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颁布一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走深走实，深化基层群众对《条例》的认识了解，按照区信访局要求，决定开展《条例》颁布一周年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活动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至5月26日

（二）参加范围：系统各单位

（三）活动要求：围绕《条例》颁布一周年，综合运用宣传折页、海报展板、环保手袋、横幅标语以及数字化大屏等方式宣传《条例》相关内容，在信访接待场所、市场、商场（超市）门口等公共场所进行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报送方式：《条例》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请以图片附加简单的文字解释的形式于5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区社监事会办公室胡高峰，联系电话：13989525018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年5月12日



附件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标语

- 1、依法有序信访，理性表达诉求。
- 2、畅通信访渠道，规范信访秩序。
- 3、依法逐级走访，理性反映诉求。
- 4、处理问题要依法，群众信访要守法。
- 5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，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。
- 6、践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把握群众工作要义。
- 7、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。
- 8、了解民情、集中民智、维护民利、凝聚民心。
- 9、依法上访，热情接待，违法上访，依法处理。
- 10、贯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。
- 11、学习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依法处理信访问题。
- 12、遵守法律、维护信访秩序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。
- 13、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- 14、营造规范有序的信访环境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。
- 15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- 16、依法有序反映利益诉求，依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提出信访事项。